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07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召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957
chiao1120@cpami.gov.tw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本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又本法第 42 條規定：「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23 條第 5 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重大公共設施或

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認定標準）草案，為確認本認定標準草案條文妥適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後續法案審查及執行。

貳、討論事項：討論本認定標準（草案）條文內容

說明：

- 一、本認定標準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其服務性質具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且其服務範圍具跨區域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與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詳附件 1）應有所區別。
- 二、查依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性質特殊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係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得於先期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考量該部門計畫下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重大」者，且為使該二機制得以相互銜接，以利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以順利推動，爰本認定標準參酌「性質特殊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就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訂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之項目與規模。

三、初步完成本認定標準草案並擬具總說明、條文草案及逐條說明(草案如附件2),建議就本認定標準條文草案逐一進行討論。

擬 辦：本認定標準(草案)名稱、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循程序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01.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02.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03. 農作生產設施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設施
	溫室或網室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堆肥舍（場）
	農機具室
	曬場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農路
	其他農作生產設施
04. 農產品銷售設施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農（畜、水）產品之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其他農產品銷售設施
05. 農產品儲(集)運設施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
	其他農產品儲存設施
06. 農產品加工設施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農、漁業加工（含飼料製造）設施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消毒室或燻蒸室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
07.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其他畜牧設施
08.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1.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14.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5. 景觀設施	景觀維護設施
	綠地
16. 緩衝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17. 運輸設施	私設通路
	航空站、助航設施
	飛行場
	道路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軌道及其設施
	港埠及其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18.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場
	汽車運輸場站、設施
	駕駛訓練場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19. 停車場設施	停車場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20.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設施
21.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22.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2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24. 通訊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輸送電信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其他通訊設施
25. 油（氣）設施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
	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
	加油站、加氣站與其他加油（氣）設施
26.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機電設施
	儀表控制設施
	其他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飲用水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27. 能源設施	發電設施
	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其他能源設施
28.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29. 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30. 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雨水處理設施
	其他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31. 公務機關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其他公務機關
32. 辦公處所	辦公處所
	農（漁）民組織及農（漁）業推廣設施
33. 文化設施	藝文展演場所
	博物館
	其他文化設施
34. 教育設施	幼兒園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圖書館
	動物園
	水族館
	其他教育設施
35. 衛生及福利設施	醫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3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3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38. 住宅	住宅
39.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40. 商業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倉儲設施
	批發設施
	餐飲設施
	會展設施
	其他商業及服務設施
4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3. 工業設施	標準廠房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試驗研究設施
	附屬辦公室、辦公大樓及營運總部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附屬防治公害設備
	附屬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附屬教育設施
	附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附屬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44. 生技新藥產業設施	生技新藥產業設施（細目再予細分）
45. 文化創意產業設施	文化創意產業設施
46. 住宿設施	民宿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其他住宿設施
4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文物展示設施
	農業體驗設施
	生態體驗設施
	教育解說中心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4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廣場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運動場館設施
	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
	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馬場及其附屬設施
	海水浴場及其附屬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及其附屬設施
	水岸及水域遊憩設施
	自行車道
	其他遊憩設施
49.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50.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探採礦
51. 砂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場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5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砂土石相關加工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53. 鹽業生產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其他必要之鹽業生產設施
54. 鹽業加工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
	其他必要之鹽業加工設施
5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必要之窯業設施
5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臨時設施
58.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59.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附件 2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又第四十二條規定：「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按本法立法意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國家正常運作之基礎，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順利推動，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分別納入相關規定，俾各級主管機關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提出申請使用。惟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審議本法過程，該院基於維持國土計畫穩定性考量，作成附帶決議：「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

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爰依據本法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擬具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及必要性附屬設施之項目及規模。（草案第三條）
- 三、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採使用許可，及涉及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四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說明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推動服務性質具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且其服務範圍具跨區域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所研擬之興辦事業計畫。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位屬離島地區者，得不受前項服務範圍之限制。	一、明定本標準用詞定義。 二、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對於國家整體發展影響甚大，且前開二項規定影響國土計畫之穩定性及常態性，爰明定第一項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定義，俾據以訂定其項目及標準。 三、考量離島地區之地理區位情況特殊，設置於該等地區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服務範圍並無法具有跨區域之性質，爰第二項明定離島地區得不受服務範圍之限制。
第三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主體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如附表。 非屬前項附表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 前條所稱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係	一、依據本標準用詞定義，第一項附表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主體設施項目，包含能源、運輸及水利設施等三項。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後續順利推動，各該計畫宜於先期規劃階段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納入規劃或推動

指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之百分之十。	參考，是以，本標準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之規模，比照「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所列相關部門計畫規模訂定。 二、為適時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第二項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 三、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除主體設施外，亦有設置附屬設施之需求，爰第三項明定其範疇及所占面積比例上限。
第四條 申請人興辦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依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屬政府興辦，其與國土計畫相關載明事項不符者，興辦事業機關得經會商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	一、明定興辦前條第一項附表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依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標準所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屬政府興辦者，其與國土計畫指導或相關載明事項不符，經興辦事業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取得共識後，得啟動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程序；又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本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意即全國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 二、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	--

附表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

類別		項目		規模
公共設施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水庫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公用事業	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再生能源等之發電、輸電、配電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及天然氣設施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